

诸暨市丰和管业有限公司

年加工 197 万只电熔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0 月 23 日，诸暨市丰和管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加工 197 万只电熔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。与会代表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诸暨市丰和管业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09 号，东面为诸暨市乐乐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，南面为诸暨市蓝波儿针纺有限公司，西面为浙江南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，北面为大豪科技。公司投资 3000 万元，租用浙江耀辉玻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，新增注塑机、包丝机、脱模机等机械设备，实施年加工 197 万只电熔管件项目。目前产品产量已达到设计要求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，不设食堂、住宿，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，24 小时连续生产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诸暨市丰和管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97 万只电熔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1 年 2 月 20 日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《关于诸暨市丰和管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97 万只电熔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诸环建[2021]44 号）。

受诸暨市丰和管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、17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（三）投资

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3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相比，增加 1 台包丝机、3 台车床、2 台混料机，该类设备的增加不影响实际产能，也不增加污染物的产生；其他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材料及建设地点与审批基本一致，无发现明显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蒸发损耗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经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[其中 COD_{Cr}、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Ⅳ类]后排入浦阳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。注塑过程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，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。

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；废活性炭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，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(一)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 7.1~7.7，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167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63.8mg/L、悬浮物 180mg/L、氨氮 16.5mg/L、总磷 0.47mg/L、动植物油 0.59mg/L。其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。

(二) 废气

(1)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.86mg/m³，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.43mg/m³，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(3)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.42mg/m³，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.4LeqdB（A），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.9LeqdB（A）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

根据调查，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；废活性炭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，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(五)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：废水 320t/a，CODcr0.010t/a，氨氮 4.8×10⁻⁴t/a，VOCs0.029t/a，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，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97 万只电熔管件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验收组认真讨论，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整改和后续要求

(一)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(二)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及时更换活性炭，完善标识标牌、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，完善废气设备的运行台帐。

(四)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，规范危废仓库建设，完善管理台帐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电话
袁永权	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厂长	18888780077
周锦忠	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—	15917004953
王作	专家人员	高工	13606854389
王作	专家人员	高工	1380647192
曹文宇	专家人员	高工	13867581212

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

2021 年 10 月 23 日